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千峯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558號），經本院改簡易判決處刑，再改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被告呂千峯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22時1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因不滿告訴人江儷君將其所有及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其居處附近，擋住出入口導致進出不便而一時氣憤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鐵鎚敲擊上開車輛之左側前、後車窗及前、後方之擋風玻璃，致令車窗玻璃均因破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江儷君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涉犯之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113年12月1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翁珮華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